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58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曾泓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06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因颱風延展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六日上午十一時宣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，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13年度易字第581號案件，原定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上午11時宣判，但該日適逢颱風來襲，臺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，致本院無法依照原定期日進行宣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64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6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盧鳳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洪筱喬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3　日